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905133309-07270740

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装修项目客 梯、药梯采购及安装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零二五2年5月10日 14日

2025年10月14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装修项目客梯、药梯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06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05133309-07270740
- 项目名称：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装修项目客梯、药梯采购及安装
- 预算编号：包件 1：0725-000169248、0725-000169249、0725-K00003144、0725-K00003146、0725-K00003145、0725-000169246，包件 2：0725-000170339、0725-K00003147
- 预算金额（元）：1080000.00（包件 1：960000.00 元，包件 2：120000.00 元）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最高限价（元）：105.84 万元（包件 1：940800.00 元，包件 2：117600.00 元）
- 招标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装修项目客梯采购及安装（包件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40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运行现需采购客梯 3 台，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周期 70 日历天（以总包通知为准）；货物到场后 70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标项二

包名称：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装修项目药梯采购及安装（包件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76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运行现需采购药梯 1 台等，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周期 70 日历天（以总包通知为准）；货物到场后 70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1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其他特定资格：

（1）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2）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除上述相应制造商资质外还须提供投标人自身《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10-16 至 2025-10-23，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06 09: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 开标时间：2025-11-06 09:30: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 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 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医医院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261 号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方式：021-62602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6 室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5256458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5256458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装修项目客梯、药梯采购及安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4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5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6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 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 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供应商, 对各包件不同内容, 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7	财政预算金额	1080000.00 (包件 1: 960000.00 元, 包件 2: 120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5.84万元整(包件1:940800.00元, 包件2:117600.00元)。
9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需求》
10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中医医院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261 号 联系人: 潘老师 电 话: 021-62602922 传 真: /
11	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 沈老师 电 话: 52564588*8491 传 真: /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 <p>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p>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p>
18	投标文件组成	<p>电子投标文件: 1份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p> <p>纸质投标文件 (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9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保存备查使用。</p>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0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1	开标携带材料	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 (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 (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 (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22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3	开标一览表	<p>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4	评审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25	评标委员会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中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8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0	信用记录	<p>招标人将在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 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 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34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

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52564588*84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

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文件，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

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4-1)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2)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 (4-3) 维保内容及价格表；
- (4-4) 投标设备零部件配置明细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6) 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2)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3)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3) 设备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投标设备零部件配置明细表；
- (5) 综合能力自述。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误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文件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

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技术咨询服务费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包件 1: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装修项目客梯采购及安装 (包件 1)
- 2.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周期 70 日历天 (以总包通知为准); 货物到场后 70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 3.预算金额: 94.08 万元 (最高限价)

二、招标范围

- 1.客梯需求一览表中所需的 3 台电梯及配套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 曳引机、电控柜、门机、报警装置、保护装置及与消防系统的接口等)、内装修以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功能设施;
- 2.完整的随机备品、备件;
- 3.全套技术资料 (包括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和保养说明书等);
- 4.供应商除了提供上述投标产品外, 还应提供本技术规格所示的安全检查和验收配合以及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等全部伴随服务;
- 5.首次技监验收合格标签, 由供应商负责使用专用塑框张贴于轿厢内显著位置。

三、项目设计标准

- 1.相关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9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GB/T7025.1-20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 7588-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 17799.3-2001 电磁兼容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标准
GB 50182-19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7024-2008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 9813-2000 微型计算机通用规范
GB/T 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 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T12974-2012《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24478-2009 电梯曳引机
GB/T 14394-1993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
GB/T 17799.1-1999 电磁兼容通用标准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试验
JG 5009-92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JJ 49-87 电梯导轨
JG/T5072.1-1996《电梯 T 型导轨》
JG/T5072.2-1996《电梯 T 型导轨检验规则》
JG/T5072.3-1996《电梯对重用空心导轨》
TSG 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JGJ 50-200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DGJ 08-103-2003 上海市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标准

上述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为准, 买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上述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 按较高标准执行。

目前执行的国家、部、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文件。

四、项目技术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电梯的技术水平应是先进、成熟；性能应是安全、可靠；结构及零部件的设计和配置应是合理的，且同一规格产品的零部件之间应能互换，以便于调整和维护。
2. 如投标品牌为外资或合资品牌，其投标设备型号应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产品，不得是即将淘汰或停产的产品，所投产品在官方网站及其母品牌全球网站有据可查。
3. 投标人所提供的电梯除了满足设备制造厂的生产、检验标准外，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规定。
4. 投标人应对本技术规格中所列明的各项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作出明确的响应。如投标产品的功能或技术性能指标优于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则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说明，以便在评标价相等或相当的情况下作出对投标人有利的评估。
5.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结合所提供的设备对电梯井道图纸进行复核，并将土建深化图提交给采购方、总包、设计单位。采购方签字确认后，中标人方可进行施工、安装。
6. 投标人应严格根据土建图纸响应，除土建圈梁位置外因投标人自行更改的井道尺寸、井底尺寸等而造成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增加。
7.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电梯及其相关部分，土建施工前电梯生产厂家必须提供电梯土建详图及预埋件图纸，经设计单位和甲方签字确认后，绘制相应预埋件的图纸后方可施工。
8. 除本技术规格所述的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外，本技术规格所涉及的所有设计配合、供货、运输、仓储、装卸、安装、调试、开通、检验和验收配合、技术资料的提供、人员培训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等。
9.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其它优惠承诺（如有）。

五、通用技术要求

1. 环境条件

所供电梯应能在下列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

高温：40°C；

低温：-5°C；

相对湿度：90%（温度为25°C时）；

2. 工作制

所供电梯应能适应每天工作24小时，每周工作7天的工作需求。

3. 设计寿命和大修期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的设计预期使用寿命应达到20年（允许更换易损件）。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的大修期应不短于5年。

4. 可靠性和维修性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单台）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不短于2000小时。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单台）的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应不超过2小时。

投标人应对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的上述可靠性和维修性指标提供试验报告或分析报告。

5. 电源要求

电梯的动力电源及电梯的照明和控制电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 电磁兼容性

电梯及其监控系统的电磁兼容性应符合GB 17799.3的要求。

7. 电缆

电梯及其监控系统所用的电力、控制和信号电缆应为符合GB 5013.1～GB 5013.5和GB 5023.1～GB 5023.7的相关要求。

六.电梯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6.1 技术参数及规格

电梯编号	功能	载重	速度	数量	服务楼层	井道尺寸	轿厢尺寸	开门尺寸	开门方式	提升高度	冲顶高度(地面到板底)	底坑深度	设备类型	机房高度(吊钩下沿至地面)	对重安全钳	轿厢内侧板装饰	轿厢内地板	梯控	轿厢内显示屏
DT1	客梯(无障碍功能)	1050	1.75	1	1-7F	2200*2200	1600*1500*2500	900*2100	中分	19.1	4500	1350	有机房	≥2300	是	304发纹不锈钢,后壁中间全高镜面不锈钢	耐磨PVC	配备	18.5英寸多媒体视频机
DT2	客梯(无障碍功能)	800	1.75	1	-2F-7F	2215*2290(井道右后角有角柱)	1400*1400*2500	800*2100	中分	26.25	4500	1350	有机房	≥2300	否	304发纹不锈钢,后壁中间全高镜面不锈钢	耐磨PVC	配备	18.5英寸多媒体视频机
DT3	客梯(无障碍功能兼污水梯)	1600	1.75	1	1-7F	1800*2980	1350*2300*2500	1000*2100	旁开	19.1	4500	1350	有机房	≥2300	是	304发纹不锈钢,后壁中间全高镜面不锈钢	耐磨PVC	配备	18.5英寸多媒体视频机

注：上述建筑数据仅供参考，详见图纸及说明

6.2 功能及说明

产品规格表

主要参数:		
1	产品名称:	有机房客梯 (DT1)
2	产品规格:	有机房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3	额定速度:	1.75m/s
4	额定载重:	1050kg
5	基站:	1F
6	操作控制:	单梯
7	运动控制:	微机控制 VVVF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
8	控制方式:	单控
9	停站层数:	7/7/7
10	轿厢尺寸(净尺寸):CW×CDxCH	1600*1500*2500mm
11	井道尺寸:HW×HD	2200*2200mm
12	顶层高度:	4500mm
13	底坑深度:	1350mm
14	提升高度:	19100mm
15	开门方式:	中分, 900*2100mm
16	轿厢内部装饰:	轿门 1.5mm304 发纹不锈钢
		前围壁 1.5mm 304 发纹不锈钢
		三侧壁 1.5mm 304 发纹不锈钢, 后壁中间全高 1.5mm 镜面不锈钢
		装饰性轿顶, LED 照明 (厂家提供款式供选)
		轿厢地板为耐磨 PVC
17	轿厢讯号装置:	轿厢前壁设有一个一体式操纵盘, 材质 1.5mm304 发纹不锈钢 18.5 英寸多媒体炫彩显示 发光微动楼层按钮, 材料为发纹不锈钢
18	厅门门套装饰:	层层 1.5mm 304 发纹不锈钢, 所有门套均为小门套
19	厅门讯号装置:	各层均设组合式呼梯按钮, 材质为喷砂抗指纹不锈钢 断码液晶楼层显示及方向指示
20	门保护系统:	2D 光幕门保护系统
21	其他	对重安全钳

主要参数:		
1	产品名称:	有机房客梯 (DT2)
2	产品规格:	有机房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3	额定速度:	1.75m/s
4	额定载重:	800kg
5	基站:	1F
6	操作控制:	单梯
7	运动控制:	微机控制 VVVF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
8	控制方式:	单控
9	停站层数:	9/9/9
10	轿厢尺寸 (净尺寸) :CW × CDxCH	1400*1400*2500mm
11	井道尺寸:HW×HD	2215*2290mm (井道右后角有角柱)
12	顶层高度:	4500mm
13	底坑深度:	1350mm
14	提升高度:	26250mm
15	开门方式:	中分, 800*2100mm
16	轿厢内部装饰:	轿门 1.5mm 304 发纹不锈钢
		前围壁 1.5mm 304 发纹不锈钢
		三侧壁 1.5mm 304 发纹不锈钢, 后壁中间全高 1.5mm 镜面不锈钢
		装饰性轿顶, LED 照明 (厂家提供款式供选)
		轿厢地板为耐磨 PVC
17	轿厢讯号装置:	轿厢前壁设有一个一体式操纵盘, 材质 1.5mm 304 发纹不锈钢 18.5 英寸多媒体炫彩显示 发光微动楼层按钮, 材料为发纹不锈钢
18	厅门门套装饰:	层层 1.5mm 304 发纹不锈钢, 所有门套均为小门套
19	厅门讯号装置:	各层均设组合式呼梯按钮, 材质为喷砂抗指纹不锈钢 断码液晶楼层显示及方向指示
20	门保护系统:	2D 光幕门保护系统
21	其他	大机房

主要参数:		
1	产品名称:	有机房客梯 (DT3)
2	产品规格:	有机房客梯兼无障碍电梯兼污梯
3	额定速度:	1.75m/s
4	额定载重:	1600kg
5	基站:	1F
6	操作控制:	单梯
7	运动控制:	微机控制 VVVF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
8	控制方式:	单控
9	停站层数:	7/7/7
10	轿厢尺寸 (净尺寸) :CW × CDxCH	1350*2300*2500mm
11	井道尺寸:HW×HD	1800*2980mm
12	顶层高度:	4500mm
13	底坑深度:	1350mm
14	提升高度:	19100mm
15	开门方式:	旁开, 1000*2100mm
16	轿厢内部装饰:	轿门 1.5mm 304 发纹不锈钢
		前围壁 1.5mm 304 发纹不锈钢
		三侧壁 1.5mm 304 发纹不锈钢, 后壁中间全高 1.5mm 镜面不锈钢
		装饰性轿顶, LED 照明 (厂家提供款式供选)
		轿厢地板为花纹防滑不锈钢板
17	轿厢讯号装置:	轿厢前壁设有一个一体式操纵盘, 材质 1.5mm 发纹不锈钢 18.5 英寸多媒体炫彩显示 发光微动楼层按钮, 材料为发纹不锈钢
18	厅门门套装饰:	层层 1.5mm 304 发纹不锈钢, 所有门套均为小门套
19	厅门讯号装置:	各层均设组合式呼梯按钮, 材质为喷砂抗指纹不锈钢 断码液晶楼层显示及方向指示
20	门保护系统:	2D 光幕门保护系统
21	其他	对重安全钳

客梯基本功能说明

1	全集选控制	22	厅外运行方向显示
2	轿厢应急照明	23	厅外和轿厢呼梯/登记
3	厅、轿门时间控制	24	光幕保护
4	轿内通风手动及照明自动控制	25	多方通话
5	慢速自救运行	26	直接停靠
6	故障储存	27	驻停
7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	28	安全回路保护
8	逆向运行保护	29	启动无需称重信号补偿
9	主控 CPU WDT 保护	30	防打滑保护
10	CAN 通讯故障保护	31	防超越行程保护
11	门开关故障保护	32	井道数据自学习
12	故障自动检测	33	楼层间距学习
13	超载不启动(蜂鸣器)	34	运行曲线自动生成
14	马达过热保护	35	服务层自由设置
15	警铃	36	强制关门
16	轿厢位置指示器	37	重复关门
17	厅外位置指示器	38	双击错误指令取消
18	消防返回基站	39	反向指令消除
19	检修运行	40	满载不停梯
20	照明、风扇节电功能	41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21	轿内运行方向显示	42	提供井道照明

客梯其它功能配置说明

1	自动再平层功能	17	预留 485 协议接口供大楼智能监测
2	残疾人操纵箱	18	对重导轨升级为 T 型实心导轨
3	后壁中间镜面	19	轿厢内负离子空气净化装置
4	三壁发纹不锈钢扶手	20	轿厢内紫外线杀菌装置
5	盲文按钮		
6	紧急消防员操作功能		
7	消防联动功能		
8	2 小时耐火厅门		
9	防水型门电机		
10	电梯专用冷暖空调及相关线缆配置		
11	停电再平层功能		
12	BA 信号接口		
13	提前开门功能		
14	轿顶到站钟		
15	IC 卡刷卡功能		
16	无线五方对讲装置		

说明：

本采购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供货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采购要求。

本技术规格中推荐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且使招标人满意。

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根据投标品牌，经认定后投标人不少于 3 家。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6.3 本次 3 台电梯均需满足以下通用功能▲

1. 集选全自动功能；2. 满载直驶功能；3. 相序保护和失压保护；4. 超载保护功能；5. 超载报警功能；6. 超载显示；7. 轿厢到站钟；8. 基站锁梯；9. 抱闸检测保护；10. 失速保护；11. 故障时自动靠站；12. 基站自动泊梯功能；13. 端站自动反向功能；14. 反向时取消轿内指令；15.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16. 有司机操作功能；17. 无司机自动运行功能；18. 强迫关门；19. 反复开关门；20. 本层召唤开门；21. 停车开门；22. 轿内应急照明；23. 消防运行功能（按设计要求）；24. 轿内方向显示；25. 层站方向显示；26. 马达过热保护；27. 对讲机通讯功能（五方）；28. 光幕保护功能；29. 轿内照明自动关断功能；30. 轿内风扇自动关断功能；31. 检修运行功能；32. 侯梯厅楼层显示；33. 故障自诊断和记忆功能；34. 上行超速保护功能；35. 无呼自动返基站功能控功能；36. 提前开门功能；37. 手动救援操作；38. 限速器涨紧开关。

6.4 电梯详细要求

6.4.1 性能要求（乘客电梯）

操作系统特性：采用双 CPU 微机控制，高性能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变频调速控制系统。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有故障自动诊断系统，能明确指示故障部位，包括：供电断错相、超越上极限、悬吊机构失效、垂直电梯上行及下行超速、门连锁故障、楼层信号故障等，故障排除后恢复原始状态。

速度控制方式：主机均采用 VVVF 变频调速控制。

传动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门机：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应运行平稳，起、制动和加、减速度段变化顺畅，舒适感好。

具备 TUV VDI4707 电梯能源效率认证证书：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出示证书文件，并可在证书上查询到本次对应的投标设备型号。

具有自动再平层功能。

紧急轿厢照明。

防止恶意扰乱设计——一旦有乘客在轿厢内按了全部或不合理楼层按钮（可日后设定），应有功能将呼叫登录自动清除。

注明无障碍的电梯应按国家和规范相关要求配备残疾人使用的功能。

电梯内应设有五方通话装置。

提供轿厢照明和风扇自动关闭功能：要求当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照明及通风装置自动关闭以节能。

火灾应急返回及消防功能：开关或大楼火灾传感器被激活时，立即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立即返回预定层站并开门，让乘客安全疏散。

轿门防扒开装置功能。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功能。

耐冲击层门系统功能。

轿顶、底坑应装有非自动复位的红色停止保护开关。

当工作载荷到达 80% 时，垂直电梯处于满载直驶状态；当载荷 > 100% 时，会发出声、光警示，且不能关门及运行，直至载荷降至合适为止。

现场临时施工用电、调试用电由项目总包单位提供邻近电源，但二次接线配电以及施工、调试用电缆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实施，费用在投标价格中予以考虑。

所有电梯轿厢内均设有监视，井道内所需布线留孔均由中标人负责；每台电梯的井道内上下层均须有检修用的电源插座及应急照明装置，井道内的所有布线及控制箱均有中标人负责，摄像头由招标人提供。

井道照明、井道内爬梯；

配备警铃、对讲电话、照明在机房、井道、轿厢内的电话线、线缆、电力布线套管，机房、井道内的照明灯、坑内扶梯，机房内配电箱。

6.4.2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所有设备运行良好，对包括招标人在内的有关各方的其它设备和服务没有造成干扰，投标人还应保证设备在性能和技术上和其他相关的设备具备电磁兼容。

本项目工程现场需要配套工程，各投标人需要完全响应，并确保电梯可以一次性验收合格。各投标人需对各自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可靠性做表述。

七、系统验收及服务要求

7.1 系统验收要求

（1）通则

电梯的验收分为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组织的安全检验、质监站电梯分部工程验收以及招标人移交验收。

电梯的验收和安全检验应按 GB/T7588-2020 国家质监总局颁布的相关“检规”执行。

（2）验收目的

招标人验收的目的是检验电梯是否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投标产品所能达到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组织的安全检验的目的是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能够符合有关规定，并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颁发的电梯监督检验合格证。

（3）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将在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进行。在正式开始验收之前，中标人应先完成自检，保证所交验的电梯已经达到了预期状态。

整个验收或检验工作将以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为主导方，但中标人须对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验收和检验工作提供全面配合，包括以招标人的名义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验申请，提交有关检验文件和提供可能需要的经过鉴定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4）验收地点

本合同项下电梯的验收地点为相关项目的工地现场。

（5）验收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电梯的验收大纲。在该验收大纲中应说明其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方法及合格判据。在评标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方将请有关专家对上述技术性能指标体系、验收方法及合格判据进行评审，以判定其先进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评标内容之一。中标人所提交的验收大纲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将作为招标人对其交付的电梯进行验收的主要依据。

如果中标人最终交付的电梯不能满足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大纲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则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若经更换或修复最终结果仍不能弥补缺陷，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则招标人将视缺陷程度对中标人作出经济处罚，且招标人有权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处罚金额。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的安全检验将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有关细则的规定进行。

（6）验收报告

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结束后，中标人应负责起草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验收目的、验收时间、参验人员、验收项目及验收情况。其中验收情况应实事求是，并附有实测的数据记录。

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将作为招标人支付有关合同价款（验收付款）的依据之一。

中标人应负责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张贴标志）移交给招标人。

7.2 服务要求

（1）运输、仓储和装卸

在电梯验收之前所发生所有与之有关的设备、材料及工具的运输、仓储、保管和装卸工作均应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安装、调试和开通

中标人应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和开通，并负责完成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配合和协调工作。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确保在精装修阶段按业主要求提供电梯给招标单位使用，并承诺在装修工程结束后负责修复。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七天内向招标人提交电梯工程的土建图纸。

投标人应负责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联络和协调。

7.3 人员培训

（1）中标人应负责在工厂或现场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并直至教会电梯的基础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电梯的基本构造及工作原理；

电梯的正常操作和使用方法；

电梯的基础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2）技术资料的提供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

督检验证明，包括以下技术资料（中文版本）一式六套，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技术资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电梯安装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构件、机械安装图；

安装手册；

操作手册；

维修保养手册；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竣工资料，档案馆移交书原件。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电梯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电梯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电梯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电梯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电梯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上述中文技术资料如系翻译件，则另外还应提供一套对应的原文资料。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结束后的十四（14）天内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八份。

7.4 质量保证

电梯的整机的质量保证期应为通过招标人和政府管理部门验收后的二十四（24）个月。在此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除人为损坏外），中标人均应负责免费修复。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电梯法定年检由中标人免费负责办理，电梯年检相关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7.5 维修保障

在质量保证期内，除正常免费保养外，一旦接到招标人的报修电话后，中标人应在半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电梯故障导致发生关人情况的，中标人应当在半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排除故障。

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电梯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 小时内递交招标人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招标人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7.6 备品、备件供应保障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

除投标人按本技术规格要求所报明的主要部件价格外，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以不高于向其他同类客户的供货价格，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所购电梯在设计预期使用寿命期内能够获得可靠的零配件供应。

7.7 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

如果招标人提出要求，中标人还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的维修保养服务，此时招标人将与中标人另行签署维修保养协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的清包维修保养协议（草案）》，该协议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1）所有维修保养的费用均需以优惠价格提供招标人。

（2）一旦接到招标人的报修电话后，将在 0.5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 72 小时内修复；

（3）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 小时内递交招标人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招标人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

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4) 对所供电梯实行定期巡访制度，巡访人员每月至少一次赴现场对每台电梯进行必要的维护性保养和检测，并认真做好巡访记录；

(5) 在每次维护性保养和维修工作开始前应设置必要的围护设施及安全警告标志，保养、维修工作结束后，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剩余材料、垃圾及临时设施，恢复现场的整洁、通畅。

(6) 负责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联络和协调，保证及时取得电梯的年度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维保内容及价格表》的所示的格式，报明在质量保证期后五（5）年内的维修保养费用（大包/清包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后的清包维修保养协议》将另行签署。招标人保留与中标人逐年签署该维修保养协议或者放弃与中标人签署维修保养协议的权力。但如果招标人选择与中标人签署质量保证期后的清包维修保养协议，则中标人应按投标时的报价及相关服务承诺与招标人签署该协议。

注：维修保养年度的起始时间从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算或按双方所签《质量保证期后的全包维修保养协议》中规定的日期起算。

八、报价要求

8.1 本次采购的预算金额为 **94.08** 万元（最高限价），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须投报以上所有内容，不得漏报或少报。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8.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二次搬运、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税金等一切费用。

8.3 投标人在报价应考虑施工期间及安装验收后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总价闭口包干，如下。

①安装完成后提前使用电梯的轿厢保护措施费用及地坎安装（考虑 3 台）；

②电梯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年检费；

③动力柜下端出线至电梯控制柜，以及电梯控制柜至电梯的电缆；

④残疾人的标识标牌及电梯按钮背光；

⑤提供为期一个月的仓储服务；

⑥协助客户取证，年检和过户等；

⑦税金：设备购置费（按设备采购清单单价及数量计算）为基数，设备安装费（按安装服务计价标准计算）为基数，依据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计取的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8.4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纳入总包方管理，并且自行考虑与总包之间的配合以及占用总包资源可能发生的费用。

8.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说明书”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

8.6 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若结算价超过投标价的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工程量、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九、支付方式

9.1 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在排产时作为排产款）；

9.2 甲方需在双方书面约定的发运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发货款，乙方收到此款项后 15 天货到工地；

9.3 货到工地，卖方提供设备供货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文件，三方（建设单位、监理方、卖方）开箱验收清点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到货款；

9.4 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且取得相关部门合格证后，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7% 作为验收款。电梯安装工程完成审价工作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同时乙方单位提供 3% 的银行质量保函（两年）。

9.5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十、其他要求

9.1 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设备要求具有先进、环保、节能等的特点。

9.2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限：设备免费保修期为不少于二年。

9.3 如中标单位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9.4 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

9.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及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

注意：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包件 2: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装修项目药梯采购及安装 (包件 2)
- 2.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周期 70 日历天 (以总包通知为准); 货物到场后 70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 3.预算金额: 11.76 万元

二、招标范围

1. 药梯需求一览表中所需的 1 台电梯及配套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 曳引机、电控柜、门机、报警装置、保护装置及与消防系统的接口等)、内装修以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功能设施;
- 2.完整的随机备品、备件;
- 3.全套技术资料 (包括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和保养说明书等)。
- 4.供应商除了提供上述投标产品外,还应提供本技术规格所示的安全检查和验收配合以及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等全部伴随服务。
- 5.首次技监验收合格标签,由供应商负责使用专用塑框张贴于轿厢内显著位置。

三、项目设计标准

相关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9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GB/T7025.1-20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 25194-2010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 17799.3-2001 电磁兼容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标准

GB 50182-19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7024-2008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 9813-2000 微型计算机通用规范

GB/T 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 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T12974-2012《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24478-2009 电梯曳引机

GB/T 14394-1993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

GB/T 17799.1-1999 电磁兼容通用标准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试验

JG 5009-92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JJ 49-87 电梯导轨

JG/T5072.1-1996《电梯 T 型导轨》

JG/T5072.2-1996《电梯 T 型导轨检验规则》

JG/T5072.3-1996《电梯对重用空心导轨》

TSG 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JGJ 50-200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DGJ 08-103-2003 上海市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标准

上述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为准, 买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上述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 按较高标准执行。

目前执行的国家、部、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文件。

四、项目技术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电梯的技术水平应是先进、成熟; 性能应是安全、可靠; 结构及零部件的设计和配置应是合理

的，且同一规格产品的零部件之间应能互换，以便于调整和维护。

2.如投标品牌为外资或合资品牌，其投标设备型号应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产品，不得是即将淘汰或停产的产品，所投产品在官方网站及其母品牌全球网站有据可查。

3.投标人所提供的电梯除了满足设备制造厂的生产、检验标准外，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规定。

4.投标人应对本技术规格中所列明的各项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作出明确的响应。如投标产品的功能或技术性能指标优于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则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说明，以便在评标价相等或相当的情况下作出对投标人有利的评估。

5.投标人一旦中标应结合所提供的设备对电梯井道图纸进行复核，并将土建深化图提交给采购方、总包、设计单位。采购方签字确认后，中标人方可进行施工、安装。

6.投标人应严格根据土建图纸响应，除土建圈梁位置外因投标人自行更改的井道尺寸、井底尺寸等而造成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增加。

7.本工程所涉及到的电梯及其相关部分，土建施工前电梯生产厂家必须提供电梯土建详图及预埋件图纸，经设计单位和甲方签字确认后，绘制相应预埋件的图纸后方可施工。

8.除本技术规格所述的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外，本技术规格所涉及的所有设计配合、供货、运输、仓储、装卸、安装、调试、开通、检验和验收配合、技术资料的提供、人员培训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等。

9.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其它优惠承诺（如有）。

五、通用技术要求

1.环境条件

所供电梯应能在下列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

高温：40°C；

低温：-5°C；

相对湿度：90%（温度为25°C时）；

2.工作制

所供电梯应能适应每天工作24小时，每周工作7天的工作需求。

3.设计寿命和大修期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的设计预期使用寿命应达到20年（允许更换易损件）。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的大修期应不短于5年。

4.可靠性和维修性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单台）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不短于2000小时。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单台）的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应不超过2小时。

投标人应对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的上述可靠性和维修性指标提供试验报告或分析报告。

5.电源要求

电梯的动力电源及电梯的照明和控制电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电磁兼容性

电梯及其监控系统的电磁兼容性应符合GB 17799.3的要求。

7.电缆

电梯及其监控系统所用的电力、控制和信号电缆应为符合GB 5013.1~GB 5013.5和GB 5023.1~GB 5023.7的相关要求。

8.技术规格表

主要参数：		
1	产品名称：	药梯（DT4）
2	产品规格：	无机房杂物电梯
3	额定速度：	0.4m/s
4	额定载重：	200kg

5	基站:	1F
6	操作控制:	单梯
7	运动控制:	微机控制 VVVF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
8	控制方式:	单控
9	停站层数:	5/2/2
10	轿厢尺寸 (净尺寸) :CW × CD×CH	950*1000*1000mm
11	井道尺寸:HW×HD	1570*1530mm (左后角有个边长 300mm 的斜角)
12	顶层高度:	3220mm
13	底坑深度:	800mm
14	提升高度:	13.9mm
15	开门方式:	手动上下中分, 950*1000mm
16	轿厢内部装饰:	轿门 1.2mm 发纹不锈钢
		前围壁 1.2mm 发纹不锈钢
		三侧壁 1.2mm 发纹不锈钢

药梯基本功能说明

1	电锁	14	极限保护
2	自动平层	15	全集选
3	电气门联锁	16	缺相、错相保护
4	层门机械锁	17	接触器机械互锁
5	开关门指示	18	运行、检修
6	轿厢位置运行方向显示	19	故障重新启动
7	故障显示自动诊断	20	厅、轿门止动装置
8	呼应应答		
9	遇障自动停机		
10	接触器粘连保护		
11	蜂鸣提示		
12	直驶、纠错		
13	电机过载保护		

说明：

本采购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供货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采购要求。

本技术规格中推荐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且使招标人满意。

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根据投标品牌，经认定后投标人不少于 3 家。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9.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所有设备运行良好，对包括招标人在内的有关各方的其它设备和服务没有造成干扰，投标人还应保证设备在性能和技术上和其他相关的设备具备电磁兼容。

本项目工程现场需要配套工程，各投标人需要完全响应，并确保电梯可以一次性验收合格。各投标人需对各自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可靠性做表述。

七、系统验收及服务要求

7.1 系统验收要求

（1）通则

电梯的验收分为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组织的安全检验、质监站电梯分部工程验收以及招标人移交验收。

电梯的验收和安全检验应按 GB/T7588-2020 国家质监总局颁布的相关“检规”执行。

（2）验收目的

招标人验收的目的是检验电梯是否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投标产品所能达到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组织的安全检验的目的是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能够符合有关规定，并取得国家质量技

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颁发的电梯监督检验合格证。

（3）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将在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进行。在正式开始验收之前，中标人应先完成自检，保证所交验的电梯已经达到了预期状态。

整个验收或检验工作将以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为主导方，但中标人须对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验收和检验工作提供全面配合，包括以招标人的名义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验申请，提交有关检验文件和提供可能需要的经过鉴定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4）验收地点

本合同项下电梯的验收地点为相关项目的工地现场。

（5）验收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电梯的验收大纲。在该验收大纲中应说明其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方法及合格判据。在评标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方将请有关专家对上述技术性能指标体系、验收方法及合格判据进行评审，以判定其先进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评标内容之一。中标人所提交的验收大纲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将作为招标人对其交付的电梯进行验收的主要依据。

如果中标人最终交付的电梯不能满足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大纲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则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若经更换或修复最终结果仍不能弥补缺陷，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则招标人将视缺陷程度对中标人作出经济处罚，且招标人有权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处罚金额。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的安全检验将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有关细则的规定进行。

（6）验收报告

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结束后，中标人应负责起草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验收目的、验收时间、参验人员、验收项目及验收情况。其中验收情况应实事求是，并附有实测的数据记录。

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将作为招标人支付有关合同价款（验收付款）的依据之一。

中标人应负责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张贴标志）移交给招标人。

7.2 服务要求

（1）运输、仓储和装卸

在电梯验收之前所发生所有与之有关的设备、材料及工具的运输、仓储、保管和装卸工作均应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安装、调试和开通

中标人应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和开通，并负责完成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配合和协调工作。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确保在精装修阶段按业主要求提供电梯给招标单位使用，并承诺在装修工程结束后负责修复。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七天内向招标人提交电梯工程的土建图纸。

投标人应负责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联络和协调。

7.3 人员培训

（1）中标人应负责在工厂或现场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并直至教会电梯的基础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电梯的基本构造及工作原理；

电梯的正常操作和使用方法；

电梯的基础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2）技术资料的提供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包括以下技术资料（中文版本）一式六套，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技术资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电梯安装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构件、机械安装图；
安装手册；
操作手册；
维修保养手册；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竣工资料，档案馆移交书原件。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电梯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电梯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电梯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电梯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电梯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上述中文技术资料如系翻译件，则另外还应提供一套对应的原文资料。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结束后的十四（14）天内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八份。

7.4 质量保证

电梯的整机的质量保证期应为通过招标人和政府管理部门验收后的二年。在此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除人为损坏外），中标人均应负责免费修复。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电梯法定年检由中标人免费负责办理，电梯年检相关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7.5 维修保障

在质量保证期内，除正常免费保养外，一旦接到招标人的报修电话后，中标人应在半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电梯故障导致发生关人情况的，中标人应当在半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排除故障。

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电梯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 小时内递交招标人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招标人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7.6 备品、备件供应保障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

除投标人按本技术规格要求所报明的主要部件价格外，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以不高于向其他同类客户的供货价格，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所购电梯在设计预期使用寿命期内能够获得可靠的零配件供应。

7.7 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

如果招标人提出要求，中标人还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的维修保养服务，此时招标人将与中标人另行签署维修保养协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的清包维修保养协议（草案）》，该协议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 (1) 所有维修保养的费用均需以优惠价格提供招标人。
- (2) 一旦接到招标人的报修电话后，将在 0.5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 72 小时内修复；
- (3)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 小时内递交招标人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招标人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 (4) 对所供电梯实行定期巡访制度，巡访人员每月至少一次赴现场对每台电梯进行必要的维护性保养和检测，并认真做好巡访记录；

(5) 在每次维护性保养和维修工作开始前应设置必要的围护设施及安全警告标志, 保养、维修工作结束后, 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剩余材料、垃圾及临时设施, 恢复现场的整洁、通畅。

(6) 负责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联络和协调, 保证及时取得电梯的年度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维保内容及价格表》的所示的格式, 报明在质量保证期后五(5)年内的维修保养费用(大包/清包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质量保证期后的清包维修保养协议》将另行签署。招标人保留与中标人逐年签署该维修保养协议或者放弃与中标人签署维修保养协议的权力。但如果招标人选择与中标人签署质量保证期后的清包维修保养协议, 则中标人应按投标时的报价及相关服务承诺与招标人签署该协议。

注: 维修保养年度的起始时间从质量保证期结束之目的次日起算或按双方所签《质量保证期后的全包维修保养协议》中规定的日期起算。

八、报价要求

8.1 本次采购的预算金额为 11.76 万元(最高限价), 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须投报以上所有内容, 不得漏报或少报。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8.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二次搬运、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8.3 投标人在报价应考虑施工期间及安装验收后所发生的费用, 计入总价闭口包干, 如下。

①安装完成后提前使用电梯的轿厢保护措施费用及地坎安装(考虑 3 台);

②电梯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年检费;

③动力柜下端出线至电梯控制柜, 以及电梯控制柜至电梯的电缆;

④残疾人的标识标牌及电梯按钮背光;

⑤提供为期一个月的仓储服务;

⑥协助客户取证, 年检和过户等;

⑦⑦税金: 设备购置费(按设备采购清单单价及数量计算)为基数, 设备安装费(按安装服务计价标准计算)为基数, 依据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计取的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8.4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纳入总包方管理, 并且自行考虑与总包之间的配合以及占用总包资源可能发生的费用。

8.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除“采购需求说明书”中另有说明外,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 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 说明其拟

8.6 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同时, 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若结算价超过投标价的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工程量、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 否则不予认可。

九、支付方式

9.1 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在排产时作为排产款);

9.2 甲方需在双方书面约定的发运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发货款, 乙方收到此款项后 15 天货到工地;

9.3 货到工地, 卖方提供设备供货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文件, 三方(建设单位、监理方、卖方)开箱验收清点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到货款;

9.4 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且取得相关部门合格证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7% 作为验收款。电梯安装工程完成审价工作后, 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同时乙方单位提供 3% 的银行质量保函(两年)。

9.5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十、其他要求

9.1 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设备要求具有先进、环保、节能等的特点。

9.2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限: 设备免费保修期为不少于二年。

9.3 如中标单位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9.4 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

9.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及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

注意：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

1.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标办法》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2）中小企业认定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并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以下简称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4）中小企业认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原则上即应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

可其为中小企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和质疑答复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注意事项：

-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三、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装修项目客梯、药梯采购及安装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0	/
投标报价得分	0~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主观分）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合理完善的，得5-6分；</p>

		<p>2. 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4分；</p> <p>3. 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简单的，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电梯设备技术参数和性能（主观分）	0~6	<p>电梯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度高、性能领先、安全可靠性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5-6分；</p> <p>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得3-4分；</p> <p>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未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有缺漏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电梯设备的配置及技术水平(主观分)	0~6	<p>电梯设备的配置响应度高、重要部件技术水平领先、质量优良可靠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设备的技术水平说明详细、清晰且优秀的，得 5~6分；</p> <p>2. 技术水平说明简单、普通的，得3-4分；</p> <p>3. 技术水平说明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安装调试方案（主观分）	0~6	<p>安装调试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要求进行综合评分。</p> <p>1.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方案思路明</p>

		<p>确、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要求，稳定可靠的，得5-6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在可实施性、细节内容方面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进展实施的，得3-4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主观分）	0~6	<p>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6分；</p> <p>2.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3-4分；</p> <p>3.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够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生产送货保障措施及方案（主观分）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送货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生产送货保障措施及方案有详细的实施计划、有针对性及可操作</p>

		<p>性的，得4-5分；</p> <p>2. 生产送货保障措施及方案实施计划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2-3分；</p> <p>3. 生产送货保障措施及方案实施计划、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整体施工和技术方案（主观分）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施工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施工方案完整合理，能够准确分析到项目难点并提供专项技术方案的，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总包配合程度高的，得5-6分；</p> <p>2. 施工方案基本合理，未完全分析到项目难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较合理，施工界面划分较合理，总包配合程度一般的，得3-4分；</p> <p>3. 施工方案简单、且对项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施工界面划分模糊的，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主观分)	0~5	<p>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项目团队组成是否合理，项目团队类似服务经验及相关人员证书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完善，项目团</p>

		<p>队类似经验丰富的，得4-5分；</p> <p>2. 项目团队组成基本满足要求，项目团队类似经验欠佳的，得2-3分；</p> <p>3.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的，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售后服务（主观分）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得 5-6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4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在服务体系完备、响应时间等方面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备品备件（主观分）	0~3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产品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数量、品牌、性能等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等各项内容完整，详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的，得2-3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级等各项内容存在不足的，得1分；</p> <p>3.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保养、维修培训方案（主观分）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采购方相关人员的操作、保养、维修培训方案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采购方相关人员的操作、保养、维修培训方案合理、完整的，得 5-6分； 对采购方相关人员的操作、保养、维修培训方案较合理、较完整的，得3-4分； 对采购方相关人员的操作、保养、维修培训方案欠缺、不完整的，得 1-2分；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专用设备及工具（主观分）	0~4	<p>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投入配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而配置的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及工具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的配置方案和数量科学合理配置清单详细完整，完全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的，得 3-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的配置方案和数量与项目需求存在不足，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1-2 分；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综合履约能力（主观分）	0~5	<p>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制造商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 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5分；</p> <p>2.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3分；</p> <p>3.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	--	--

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装修项目客梯、药梯采购及安装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0	/
投标报价得分	0~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主观分）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合理完善的，得5-6分；</p> <p>2. 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4分；</p> <p>3. 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简单的，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电梯设备技术参数和性能（主观）	0~6	电梯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度高、性能

分)		<p>领先、安全可靠性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5-6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得3-4分；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未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有缺漏得 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电梯设备的配置及技术水平(主观分)	0~6	<p>电梯设备的配置响应度高、重要部件技术水平领先、质量优良可靠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设备的技术水平说明详细、清晰且优秀的，得 5~6分； 2. 技术水平说明简单、普通的，得3-4分； 3. 技术水平说明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主观分)	0~6	<p>安装调试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要求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方案思路明确、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要求，稳定可靠的，得5-6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在可实施性、细节内容方面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进展实施的，得3-4分；

		<p>3.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主观分）	0~6	<p>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6分；</p> <p>2.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3-4分；</p> <p>3.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够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生产送货保障措施及方案（主观分）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送货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生产送货保障措施及方案有详细的实施计划、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5分；</p> <p>2. 生产送货保障措施及方案实施计划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2-3分；</p> <p>3. 生产送货保障措施及方案实施计划、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欠缺，存</p>

		在偏差, 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整体施工和技术方案（主观分）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施工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施工方案完整合理, 能够准确分析到项目难点并提供专项技术方案的, 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施工界面划分清晰, 总包配合程度高的, 得5-6分;</p> <p>2. 施工方案基本合理, 未完全分析到项目难点,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较合理, 施工界面划分较合理, 总包配合程度一般的, 得3-4分;</p> <p>3. 施工方案简单、且对项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 施工界面划分模糊的, 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主观分)	0~5	<p>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项目团队组成是否合理, 项目团队类似服务经验及相关人员证书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完善, 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的, 得4-5分;</p> <p>2. 项目团队组成基本满足要求, 项目团队类似经验欠佳的, 得2-3分;</p> <p>3.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 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的, 得1分;</p>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售后服务（主观分）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得 5-6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4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在服务体系完备、响应时间等方面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备品备件（主观分）	0~3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产品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数量、品牌、性能等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等各项内容完整，详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的，得2-3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级等各项内容存在不足的，得1分；</p> <p>3.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保养、维修培训方案（主观分）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采购方相关人员的操作、保养、维修培训方案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采购方相关人员的操作、保养、维修培训方案合理、完整的，得 5-6分；</p>

		<p>2. 对采购方相关人员的操作、保养、维修培训方案较合理、较完整的，得3-4分；</p> <p>3. 对采购方相关人员的操作、保养、维修培训方案欠缺、不完整的，得 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专用设备及工具（主观分）	0~4	<p>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投入配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而配置的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及工具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的配置方案和数量科学合理配置清单详细完整，完全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的，得 3-4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的配置方案和数量与项目需求存在不足，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1-2 分；</p> <p>3.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综合履约能力（主观分）	0~5	<p>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制造商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 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5分；</p> <p>2.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3分；</p> <p>3.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p>

		<p>在较多不足，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医医院和相关部门的监督下，就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装修项目客梯采购及安装（包件1），按照政府采购 流程进行招标。经专家评审决定该项目由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投标方在投标时的承诺，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精神，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署如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使用单位、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合同金额：

使用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设备价）	总价（设备价）

合计（含税价）						
合计（除税价）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交货地点、时间、方式、费用：

1、交付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将货物送到工地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次电梯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井道照明插座及底坑爬梯安装；电梯机房一级箱至二级箱进线电缆及桥架；调试临电（验收）电缆；随行电缆包含五方通话及视频监控线缆；控制柜预留消防迫降、电梯运行及故障显示 BA 接口；装修期间电梯使用费；电梯二次装修费用；电梯设备装卸、运输、仓储、二年的电梯维保费及年检费等。电梯费用内已包含施工用梯的维修费用。厅门剖面图底部预留钢牛腿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费用包含在次电梯费用中。电梯机房楼板留洞和墙板开洞现场均未留设，后续重新开孔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施工，费用包含在电梯费用中。后续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现问题需增加结构，首先考虑增加钢结构方案，钢结构安装和施工费用均由电梯单位负责，并不增加电梯费用。电梯地坎与结构之间的空隙应设置钢板，由电梯单位施工，费用已包含在电梯费用内。以及培训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关税费、维护保养（含临时使用电梯的维保）、年检费、售后服务及通过合格验收所需的工作等，另外还须包括配合电梯二次装潢而发生的相应部件拆装、轿厢调平，二次调试，配合弱电设备安装、配合手机信号全覆盖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质量验收等所有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未拆封的设备。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等相关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四、货物的运输、包装、附件或备品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货物的附件或备品应齐全，每箱货物应附详细装箱单、检验标准、产品合格证。

五、关于验收

1、本合同的总验收期为货物送达并安装完毕后（30）天，取得特种设备使用合格证。

2、使用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如果使用单位在货物送达并安装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5.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设备清单以及验收方案，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如有需要的话，甲方有权将该批设备抽样封存连同投标样机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设备质量检验，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及与投标样机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直至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及与投标样机相符。在乙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及与投标样机相符的货物后，乙方才能将不满足要求的货物撤回，并按本合同第 10 条中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违约金赔付，同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六、支付方式与质保金收取

- 1、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在排产时作为排产款);
- 2、甲方需在双方书面约定的发运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发货款，乙方收到此款项后 15 天货到工地；
- 3、货到工地，卖方提供设备供货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文件，三方（建设单位、监理方、卖方）开箱验收清点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到货款；
- 4、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且取得相关部门合格证后，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7% 作为验收款。电梯安装工程完成审价工作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同时乙方单位提供 3% 的银行质量保函（两年）。
- 5、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七、专利权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所造成的损失。

八、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十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中的有关情形承担法律责任并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3、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中标单位投标期限为准个月。如本设备通过特种

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日（以监督检验报告上检验日期为准）距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六个月的，则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本设备通过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日（以监督检验报告上检验日期为准）六个月后起计二十四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设备存在制造缺陷，乙方应负责纠正缺陷，且不另行收费。如果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根据投标承诺，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调试。

3、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定期回访，并对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及每次报修响应情况作相应的记录（有使用方签字盖章）。

4、伴随的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则其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承担。

2、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因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电梯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超过六十日的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

3、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且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设备金额万分之五/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超过交货期或付款日六十天，违约方仍然不能履行提货或付款义务的，视作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违约方应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进一步赔偿守约方损失。为免疑义，如因乙方换发或补发部件而延误设备安装完工日期，则逾期交货是以安装完工日期延误天数计算。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全部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任何一方单方解除部分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解除部分的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另一方有权选择是否履行未解除部分的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民法典》中所描述的情形，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欺诈赔偿

1、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整机或零部件系水货、假冒伪劣产品的，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的都视为欺诈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签字各方各执叁份，且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

1、除了合同相关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都是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如有与本合同相抵触处，以后者为合同执行依据。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医医院和相关部门的监督下,就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装修项目药梯采购及安装(包件2),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招标。经专家评审决定该项目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投标方在投标时的承诺,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精神,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署如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使用单位、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合同金额:

使用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设备价)	总价(设备价)

合计(含税价)						
合计(除税价)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交货地点、时间、方式、费用:

1、交付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将货物送到工地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本次电梯费用包含但不限于: 井道照明插座及底坑爬梯安装; 电梯机房一级箱至二级箱进线电缆及桥架; 调试临电(验收)电缆; 随行电缆包含五方通话及视频监控线缆; 控制柜预留消防迫降、电梯运行及故障显示 BA 接口; 装修期间电梯使用费; 电梯二次装修费用; 电梯设备装卸、运输、仓储、二年的电梯维保费及年检费等。电梯费用内已包含施工用梯的维修费用。厅门剖面图底部预留钢牛腿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 费用包含在次电梯费用中。电梯机房楼板留洞和墙板开洞现场均未留设, 后续重新开孔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施工, 费用包含在电梯费用中。后续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现问题需增加结构, 首先考虑增加钢结构方案, 钢结构安装和施工费用均由电梯单位负责, 并不增加电梯费用。电梯地坎与结构之间的空隙应设置钢板, 由电梯单位施工, 费用已包含在电梯费用内。以及培训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关税费、维护保养(含临时使用电梯的维保)、年检费、售后服务及通过合格验收所需的工作等, 另外还须包括配合电梯二次装潢而发生的相应部件拆装、轿厢调平, 二次调试, 配合弱电设备安装、配合手机信号全覆盖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质量验收等所有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未拆封的设备。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等相关标准, 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四、货物的运输、包装、附件或备品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货物的附件或备品应齐全, 每箱货物应附详细装箱单、检验标准、产品合格证。

五、关于验收

- 1、本合同的总验收期为货物送达并安装完毕后（30）天，取得特种设备使用合格证。
- 2、使用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果使用单位在货物送达并安装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5.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设备清单以及验收方案，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如有需要的话，甲方有权将该批设备抽样封存连同投标样机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设备质量检验，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及与投标样机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直至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及与投标样机相符。在乙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及与投标样机相符的货物后，乙方才能将不满足要求的货物撤回，并按本合同第 10 条中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违约金赔付，同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六、支付方式与质保金收取

- 1、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在排产时作为排产款）；
- 2、甲方需在双方书面约定的发运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发货款，乙方收到此款项后 15 天货到工地；
- 3、货到工地，卖方提供设备供货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文件，三方（建设单位、监理方、卖方）开箱验收清点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到货款；
- 4、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且取得相关部门合格证后，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7% 作为验收款。电梯安装工程完成审价工作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同时乙方单位提供 3% 的银行质量保函（两年）。
- 5、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七、专利权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所造成的损失。

八、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

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十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中的有关情形承担法律责任并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中标单位投标期限为准个月。如本设备通过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日（以监督检验报告上检验日期为准）距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六个月的，则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本设备通过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日（以监督检验报告上检验日期为准）六个月后起计二十四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设备存在制造缺陷，乙方应负责纠正缺陷，且不另行收费。如果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根据投标承诺，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调试。

3、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定期回访，并对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及每次报修响应情况作相应的记录（有使用方签字盖章）。

4、伴随的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则其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承担。

2、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因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电梯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超过六十日的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

3、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且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设备金额万分之五/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超过交货期或付款日六十天，违约方仍然不能履行提货或付款义务的，视作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违约方应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进一步赔偿守约方损失。为免疑义，如因乙方换发或补发部件而延误设备安装完工日期，则逾期交货是以安装完工日期延误天数计算。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全部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任何一方单方解除部分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解除部分的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另一方有权选择是否履行未解除部分的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民法典》中所描述的情形，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欺诈赔偿

1、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整机或零部件系水货、假冒伪劣产品的，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的都视为欺诈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签字各方各执叁份，且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

1、除了合同相关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都是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如有与本合同相抵触处，以后者为合同执行依据。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装修项目客梯采购及安装（包件 1）

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装修项目药梯采购及安装（包件 2）

【项目编号: xx】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二零二五 年 XX 月 XX 日

1、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 (包件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受托人 (签字):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装修项目客梯、药梯采购及安装包 1

投标单位名称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质量保证期	设备费	安装费	最终报价(总价、元)

普陀区中医医院过渡用房装修项目客梯、药梯采购及安装包 2

投标单位名称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质量保证期	设备费	安装费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二次搬运、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3、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4-1、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说明：本表由各市、县（区）统计部门负责填报，由省局审核、汇总。各市、县（区）在填报时，要认真核对，做到数据准确、完整、一致。

1. 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 上表中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4-2、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制造商
	合计金额					

服务期限内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无偿使用权为招标方, 成本已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4-3、维保内容及价格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维保内容说明	数量	维保单价 (元/年/台)	金额(元)
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4-4、投标设备零部件配置明细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零部件 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技术参数	品牌	产地	制造厂 名称	寿命期限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6、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包件名称），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包件名称），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1、资格条件响应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定资质要求	1. 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2.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除上述相应制造商资质外还须提供投标人自身《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2、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p> <p>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p>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0 天的；			
质量保证期	二年；			
合同履行期限	<p>包件 1：供货周期 70 日历天（以总包通知为准）；货物到场后 70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p> <p>包件 2：供货周期 70 日历天（以总包通知为准）；货物到场后 70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p>			
支付方式	<p>1、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在排产时作为排产款）；</p> <p>2、甲方需在双方书面约定的发运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发货款，乙方收到此款项后 15 天货到工地；</p> <p>3、货到工地，卖方提供设备供货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文件，三方（建设单位、监理方、卖方）开箱验收清点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到货款；</p> <p>4、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且取得相关部门合格证后，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7% 作为验收款。电梯安装工程完成审价工作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同时乙方单位提供 3% 的银行质量保函（两年）；</p> <p>5、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p>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特殊情况需要部分转包的须经招标方同意或由招标方指定）；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应谈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应谈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3、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 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类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 具体甄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4、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
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 (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
_____ 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第____包) 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
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
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
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 (如有)、授权产品清
单、授权日期, 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1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及对应材料页码（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2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3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4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5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 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设备技术条款偏离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相关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设备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设备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详细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4、投标设备零部件配置明细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5、综合能力自述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说明
1	产地及品牌	
2	研发能力	
3	整体设计寿命	
4	主要易损件替换周期	
5	采购地区易损件库存量	
6	投标设备进入中国市场时间	
7	质量保证体系	
8	其他	